

【第十四點附件六】推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補助

切 結 書

本○○○受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「○○○○○○○」中有關活動、研習、教學、租賃、工資、工作津貼…等涉及個人所得部分，將依所得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所得歸戶，並將於年度申報所得稅時一併申報扣繳。

此 致

原住民族委員會

執行單位：	○○○	蓋章
負 責 人：	○○○	私章
會 計：	○○○	私章
出 納：	○○○	私章
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